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 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